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P

CJJ/T 171 - 2012

备案号 J 1392 - 2012

风景园林标志标准

Standard for marks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2012 - 02 - 08 发布

2012 - 08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风景园林标志标准

Standard for marks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JJ/T 171 - 2012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1 2 年 8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风景园林标志标准
Standard for marks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JJ/T 171 - 2012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 $\frac{1}{2}$ 字数：43 千字

2012 年 5 月第一版 201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15.00 元

统一书号：15112·2178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 1281 号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风景园林标志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风景园林标志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CJJ/T 171-2012，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 2 月 8 日

前 言

根据原建设部《关于印发〈2007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建标函〔2007〕125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风景园林标志；3. 风景园林专业标志；4. 风景园林服务标志；5. 风景园林安全标志。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天津师范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天津师范大学（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3 号；邮政编码：300387）。

本标准主编单位：天津师范大学

本标准参编单位：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光合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境易环境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牟 跃 王明荣 于绍波 陈 涛

王和祥 郭丽君 张新杰 崔桂安

杨 青 杨 楠 郑 艳 黄 健

王 鹤 门 斌 许稚菲 陈 曦

金毓宇 门薇薇 张海林 王 昊

苑 军 任云妹 孙 婷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高国华 李炜民 王磐岩 徐 佳
张夫也 贾建中 马 玉 郭津生
李 淳 金建成 张金荣

目 次

1 总则	1
2 风景园林标志	2
2.1 一般规定	2
2.2 标志的组合	2
2.3 标志的文字和颜色	3
2.4 标志的设置	3
2.5 标志的维护和管理	4
3 风景园林专业标志	5
4 风景园林服务标志	11
5 风景园林安全标志	23
本标准用词说明	32
引用标准名录	33
附：条文说明	3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Marks for Landscape Architecture	2
2.1	General Requirements	2
2.2	Combination of Marks	2
2.3	Word and Color of Marks	3
2.4	Setting of Marks	3
2.5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of Marks	4
3	Specialized Marks for Landscape Architecture	5
4	Service Marks for Landscape Architecture	11
5	Safety Marks for Landscape Architecture	2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3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3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5

1 总 则

1.0.1 为适应风景园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统一风景园林标志，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风景园林标志设施规划、设计和制作、设置及管理。

1.0.3 风景园林标志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风景园林标志

2.1 一般规定

2.1.1 风景园林标志用于识别或指示风景园林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并可用于规划图、平面设计图和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位置标志、平面示意图、导向标识标牌设施，也可用于图形标志尺寸大于 10mm×10mm 的出版物及其他信息载体。

2.1.2 风景园林标志可分为专业标志、服务标志和安全标志三大类。

2.2 标志的组合

2.2.1 图形标志与文字标志组合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图形标志应是主体，文字标志可作为辅助标志，可根据需要标识文字说明，但不得在图形符号的边框内标识。

2 文字标志应采用中文和英文。少数民族地区可加入相应的少数民族文字。

3 文字标志应横向排列，可位于图形标志的左侧、右侧或下方，不应位于图形标志的上方。

2.2.2 图形标志排列组合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个以上图形标志排列组合时，其中前面的一个图形标志应是主标志，其余图形标志应按照主、次顺序排列。

2 如两个图形标志上的图形符号在外观上相近或经简单组合后会有歧义时，则应添加竖线进行分隔，起分隔作用的竖线不应与标志边框相接。

2.2.3 图形标志与箭头符号组合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20501 的规定。

2.3 标志的文字和颜色

2.3.1 风景园林标志的中文字体及少数民族文字应为大黑简体，英文字体应为 Impact 体。文字颜色应与图形标志统一。

2.3.2 风景园林标志图形与衬底的色阶对比度应明显、醒目。专业标志和服务标志应首选黑色（K100）和白色（K0）为基本色，衬底色宜为白色；也可使用与环境相适应的颜色，但不得使用红色和黄色。

2.3.3 风景园林安全标志的颜色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色》GB 2893 的规定。

2.3.4 当标志牌采用材料本色作为衬底色时，应防止外部环境对标志颜色效果的影响。

2.4 标志的设置

2.4.1 标志牌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15566 的规定。

2.4.2 专业标志和服务标志基本图形的长宽比例应为 1:1。安全标志的基本形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的规定。应根据识读距离和设施大小确定相应尺寸，必须保持图形标志构成要素之间的比例。

2.4.3 风景园林图形符号标志的含义应为该图形符号的广义概念。设置应用时，可根据所要表达的具体对象给出相应名称。

2.4.4 表示方向的图形符号，可根据实际需要转换成镜像图形符号使用。

2.4.5 标志应设置在醒目、不被其他物体遮挡的位置。

2.4.6 标志不应与广告等其他图形、文字混设。

2.4.7 标志可采用悬挂、落地、附着、摆放等方式设置。

2.4.8 标志可采用牌、板、带、灯箱、电子显示器（屏）等载体设置。

2.4.9 标志的设置应稳固、安全，不应有对人体伤害的潜在

危险。

2.4.10 标志在露天设置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日晒、风、雨等自然因素对标志的损坏和影响。

2.5 标志的维护和管理

2.5.1 所有使用的标志应进行分类、编号并登记归档。

2.5.2 标志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并应定期检查，对丢失、破损、变形、褪色、图形符号脱落的标志应及时补充、修整或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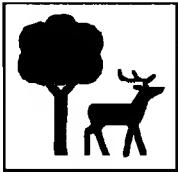
2.5.3 当环境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增减或变更标志，并更新管理数据。

3 风景园林专业标志

3.0.1 专业标志应明确表达风景园林特有的信息，应能反映风景园林行业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风景园林专业标志应符合表 3.0.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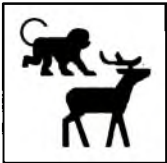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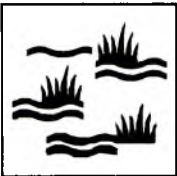
表 3.0.1 风景园林专业标志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1	风景名胜区 Famous scenery	 风景名胜区 Famous scenery	图形：山峰和长城。 作用：表示具有自然和人文景观、环境优美的区域。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风景名胜区
2	自然保护区 Nature reserve	 自然保护区 Nature reserve	图形：树木和鹿。 作用：表示需要保护野生动物和植物等的自然保护区域。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自然保护区。 GB/T 10001.2-2006 (38)
3	度假村 Holiday village	 度假村 Holiday village	图形：树木和房屋。 作用：表示供度假和休闲的度假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度假村。 GB/T 10001.2-2006 (37)

续表 3.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4	公园 Park	 公园 Park	图形：座椅和树木。 作用：表示向公众开放的，具有城市游憩功能的场所。 设置：单独设于公园入口处。 GB/T 10001.1-2006 (53)
5	儿童公园 Children's park	 儿童公园 Children's park	图形：滑梯和树木。 作用：表示专供少年儿童游玩的儿童公园。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公园入口处
6	水上乐园 Aquatic park	 水上乐园 Aquatic park	图形：人、滑梯和水面。 作用：表示提供水上娱乐的公园。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水上乐园入口处。 GB/T 10001.2-2006 (33)
7	海洋公园 Ocean park	 海洋公园 Ocean park	图形：海豚和水面。 作用：表示以供观赏各种海洋生物为主的公园。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海洋公园入口处。 GB/T 10001.2-2006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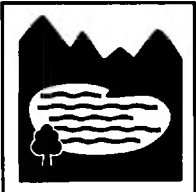
续表 3.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8	动物园 Zoo	 动物园 Zoo	图形：猴和鹿。 作用：表示供观赏和搜集饲养各种动物；供公众进行科学普及的动物园。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动物园入口处。 GB/T 10001.1 - 2006 (54)
9	植物园 Botanical garden	 植物园 Botanical garden	图形：树叶和花朵。 作用：表示供观赏各种植物的场所，也是供游客游憩和调查、采集、鉴定、引种和推广利用植物，普及植物科学知识的园地。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植物园入口处。 GB/T 10001.1 - 2006 (55)
10	城市湿地公园 Urban wetland park	 城市湿地公园 Urban wetland park	图形：草和水纹。 作用：表示纳入城市绿地规划的，通过合理的保护利用，形成科普、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天然湿地类公园。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城市湿地公园入口处。 GB/T 10001.2 - 2006 (55) (原名称“湿地”)
11	郊野公园 Country park	 郊野公园 Country park	图形：河流、树木和座椅。 作用：表示建设在郊外供公众游览休息的公园。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郊野公园入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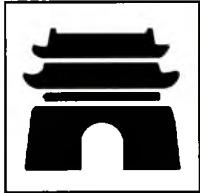
续表 3.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12	山峰 Mountain	 山峰 Mountain	图形：山和云朵。 作用：表示有一定高度的独立或多座自然形成的山峰。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风景园林中。 GB/T 10001.2 - 2006 (50)
13	峡谷 Valley	 峡谷 Valley	图形：山峰和河流。 作用：表示深度大于宽度，谷坡陡峻的谷地。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风景园林中。 GB/T 10001.2 - 2006 (51)
14	山洞（溶洞） Cave	 山洞（溶洞） Cave	图形：溶洞。 作用：表示天然形成的洞穴。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风景园林中。 GB/T 10001.2 - 2006 (47)
15	河（溪） River	 河（溪） River	图形：河流和远山。 作用：表示天然或人工形成的河流或溪水。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风景园林中。 GB/T 10001.2 - 2006 (53)

续表 3.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16	湖泊 Lake	 湖泊 Lake	图形：远山、水面和树木。 作用：表示天然或人工形成的湖泊。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风景园林中
17	沙滩 Beach	 沙滩 Beach	图形：海面、热带树木、海鸥和海岸线。 作用：表示海滩或湖滩。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风景园林中。 GB/T 10001.2 - 2006 (56)
18	瀑布 Waterfall	 瀑布 Waterfall	图形：瀑布和水面。 作用：表示流动的河水突然而下，近似垂直跌落的景观。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风景园林中。 GB/T 10001.2 - 2006 (52)
19	林地 Woodland	 林地 Woodland	图形：三棵树。 作用：表示成片的天然林、次生林和人工防风林等。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风景园林中。 GB/T 10001.2 - 2006 (57) (原名称“森林”)

续表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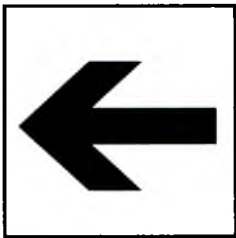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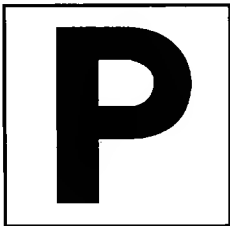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20	候鸟留憩地 Migratory bird sanctuary	 候鸟留憩地 Migratory bird sanctuary	图形：飞鸟和草地。 作用：表示候鸟留憩的场所或候鸟迁徙途中的集散地。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候鸟留憩地周围
21	古迹 Historic site	 古迹 Historic site	图形：古城楼。 作用：表示著名的历史遗迹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古迹入口处。 GB/T 10001.2-2006 (26) (原名称“名胜古迹”)
22	塔 Pagoda	 塔 Pagoda	图形：塔。 作用：表示年代久远，有特定形式和风格的塔。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风景园林中。 GB/T 10001.2-2006 (27)
23	古树名木 Ancient and famous trees	 古树名木 Ancient and famous trees	图形：大树和护栏。 作用：表示树龄一百年以上、名人栽种或稀有珍贵的树木。 设置：单独设于古树名木前

4 风景园林服务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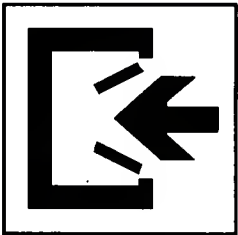
4.0.1 服务标志应能明确表达为游客在参观游览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服务设施和项目。

风景园林服务标志应符合表 4.0.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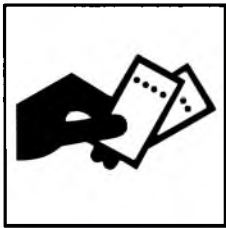
表 4.0.1 风景园林服务标志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1	方向 Direction	 方向 Direction	图形：箭头。 作用：表示方向。设置时可视情况改变符号的方向，可在箭头的后上方注有距离。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需要指向处。 GB/T 10001.1-2006(01)
2	停车场 Parking	 停车场 Parking	图形：英文大写字母 P。 作用：表示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停车场入口处。 GB/T 10001.1-200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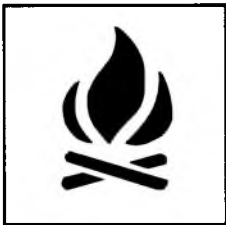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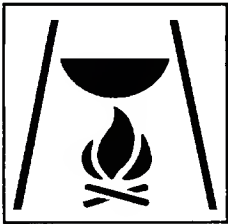
续表 4.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3	自行车租赁 Bicycle rental	 自行车租赁 Bicycle rental	图形：钥匙和自行车。 作用：表示提供自行车租赁服务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自行车租赁处。 GB/T 10001.3 - 2006(20)
4	入口 Way in	 入口 Way in	图形：箭头和长方框。 作用：表示入口位置或指明进入的通道。设置时可视情况改变符号的方向。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入口处。 GB/T 10001.1 - 2006(02)
5	出口 Way out	 出口 Way out	图形：箭头和长方框。 作用：表示出口位置或指明出去的通道。设置时可视情况改变符号的方向。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出口处。 GB/T 10001.1 - 200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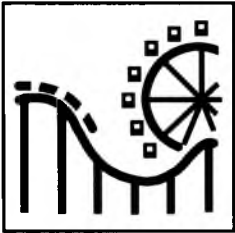
续表 4.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6	票务服务 Tickets	 票务服务 Tickets	图形：票据和手。 作用：表示景区或景点出售各种票据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票务服务处。 GB/T 10001.1-2006(27)
7	无障碍设施 Accessible facility	 无障碍设施 Accessible facility	图形：残疾人和轮椅侧面剪影。 作用：表示供残障人士使用的设施，保证其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无障碍设施处。 GB/T 10001.1-2006(19)
8	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图形：柜台和人全身和半身剪影。 作用：表示风景名胜区中提供信息、咨询、游程安排、讲解、教育、休息等设施和服务功能的综合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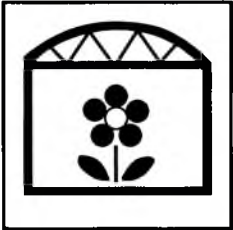
续表 4.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9	人行步道 Pavement	 人行步道 Pavement	图形：人和小路。 作用：表示仅供游人徒步行走的道路。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人行步道入口处。 GB/T 10001.2 - 2006(43)
10	营火区 Campfire	 营火区 Campfire	图形：火苗和木柴。 作用：表示供野餐和使用营火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营火区。 GB/T 10001.2 - 2006(45)
11	野炊区 Barbecue	 野炊区 Barbecue	图形：火苗和木柴、木架和锅。 作用：表示供野炊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野炊区

续表 4.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12	露营地 Camping site	 露营地 Camping site	图形：帐篷。 作用：表示供搭建帐篷野外露营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露营地。 GB/T 10001.2-2006(46)
13	游乐场 Pleasure ground	 游乐场 Pleasure ground	图形：过山车和观览车。 作用：表示设置有综合娱乐器械，供游客娱乐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游乐场入口处。 GB/T 10001.2-2006(31)
14	露天浴场 Bathing beach	 露天浴场 Bathing beach	图形：遮阳伞、人和水面。 作用：表示供露天游泳和休闲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露天浴场。 GB/T 10001.2-2006(34)

续表 4.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15	儿童活动区 Children's activity space	 儿童活动区 Children's activity space	图形：儿童和滑梯。 作用：表示专供儿童游玩、嬉戏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儿童活动区入口处。 GB/T 10001.2-2006(32) (原名“儿童乐园”)
16	观赏温室 Ornamental greenhouse	 观赏温室 Ornamental greenhouse	图形：温室和花朵。 作用：表示供观赏各种温室植物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观赏温室入口处
17	景点 Sight spot	 景点 Sight spot	图形：中式古典亭。 作用：表示天然或人工形成的景观地点。可按照本地具体特征设计图形，如黄山特点的迎客松，西湖特点的断桥等。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风景园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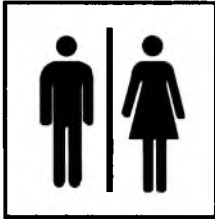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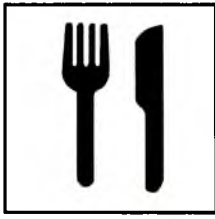
续表 4.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18	垂钓区 Angling area	 垂钓区 Angling area	图形：人、钓竿、水面和坐凳。 作用：表示可供垂钓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垂钓区入口处。 GB/T 10001.2-2006(40) (原名“垂钓”)
19	划船区 Rowing	 划船区 Rowing	图形：人、船和水面。 作用：表示可供划船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划船区入口处。 GB/T 10001.2-2002(28) (原名“划船”)
20	游艇(船)码头 Yacht pier	 游艇(船)码头 Yacht pier	图形：游艇和水面。 作用：表示供游艇(船)靠岸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游艇码头

续表 4.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21	宾馆(住宿) Accommodation	 宾馆(住宿) Accommodation	图形：人和床。 作用：表示提供食宿的场所，如旅馆、宾馆、饭店等。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风景园林出口处。 GB/T 10001.1-2006(58) (原名“旅馆、宾馆”)
22	观景点 Lookout	 观景点 Lookout	图形：人、望远镜和护栏。 作用：表示供游客远眺观景的地点。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观景点
23	售货亭 Vendor	 售货亭 Vendor	图形：礼品和饮料。 作用：表示出售特色商品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售货亭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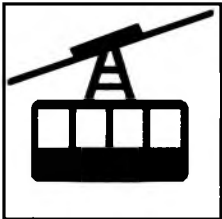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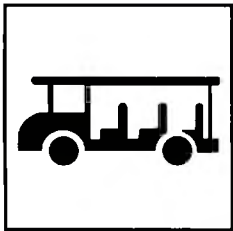
续表 4.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24	休息区 Rest area	 休息区 Rest area	图形：两个背对背坐着人的侧影。 作用：表示供人们休息的区域或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休息区。 GB/T 10001.1-2006(23)
25	卫生间 Toilet	 卫生间 Toilet	图形：男、女正面剪影和竖线。 作用：表示供使用的公共厕所。 设置：单独设于卫生间门口。 GB/T 10001.1-2006(18)
26	餐饮 Restaurant	 餐饮 Restaurant	图形：刀和叉。 作用：表示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餐饮处。 GB/T 10001.1-200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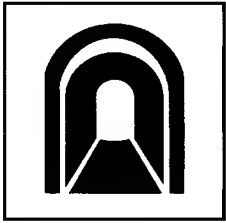
续表 4.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27	茶饮 Tea inn	 茶饮 Tea inn	图形：茶杯和热气。 作用：表示提供茶及其他饮料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提供饮料场所。 GB/T 10001.1 - 2006(43)
28	饮用水 Drinking water	 饮用水 Drinking water	图形：水龙头和水杯。 作用：表示可以直接饮用的水。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直饮水处。 GB/T 10001.1 - 2006(77)
29	废物箱 Rubbish receptacle	 废物箱 Rubbish receptacle	图形：人正面剪影和废物箱。 作用：表示供人们扔弃废物的设施。 设置：单独设于废物箱处。 GB/T 10001.1 - 2006(79)

续表 4.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30	失物招领 Lost and found	 失物招领 Lost and found	图形：问号、伞和手提箱。 作用：表示丢失物品的登记或认领的场所。 设置：单独设于失物招领处。 GB/T 10001.1-2006(71)
31	观览车 Cable car	 观览车 Cable car	图形：缆车和缆绳。 作用：表示提供空中缆车服务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观览车服务处。 GB/T 10001.2-2006(58) (原名“大型封闭式缆车”)
32	交通游览车 Tour bus	 交通游览车 Tour bus	图形：游览车侧面剪影。 作用：表示专供游览时使用的交通工具。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交通游览车服务处

续表 4.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33	通行隧道 Tunnel	 通行隧道 Tunnel	图形：隧道截面剪影。 作用：表示风景园林区内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涵洞。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通行隧道入口处
34	成人带领 Children should be accompanied by the adult	 成人带领 Children should be accompanied by the adult	图形：女性和儿童正面全身剪影。 作用：表示儿童应由成人带领游览的区域。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需由成人带领场所

5 风景园林安全标志

5.0.1 安全标志应能明确表达特定的安全信息，分为劝导类、警告类、禁止类标志。风景园林安全标志应符合表 5.0.1 的规定。

表 5.0.1 风景园林安全标志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1	紧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紧急出口 <i>Emergency exit</i>	图形：人侧影和门。 作用：表示紧急情况下安全疏散的出口或通道。 设置：单独设置于紧急出口处。 GB 2894 - 2008(4-1)
2	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应急避难场所 <i>Emergency shelter</i>	图形：人侧影和绿色背景。 作用：表示在突发公共事件时，供应急避难、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应急避难场所。 DB12/ 330 - 2007(1-1)

续表 5.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3	请勿携带宠物 No pets allowed	 请勿携带宠物 No pets allowed	图形：犬和红色斜杠。 作用：表示不允许携带宠物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不能携带宠物的场所入口处。 GB/T 10001.1 - 2006 (86)
4	非饮用水 Not drinking water	 非饮用水 Not drinking water	图形：水龙头、水杯和红叉。 作用：表示该处的水不可以直接饮用。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非饮用水处。 GB/T 10001.1 - 2006 (92)
5	当心毒性植物 Caution, poisonous plants	 当心毒性植物 Caution, poisonous plants	图形：花和黑色三角框和黄色背景。 作用：警告游客注意有毒的植物。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毒性植物种植区

续表 5.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6	当心毒性鱼 Caution, poisonous fishes	 当心毒性鱼 Caution, poisonous fishes	图形：鱼侧影、水纹、黑色三角框和黄色背景。 作用：警告游客注意有毒的鱼。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有毒性鱼处
7	当心蜂毒 Caution, bee venom	 当心蜂毒 Caution, bee venom	图形：蜂剪影、黑色三角框和黄色背景。 作用：警告游客注意毒蜂。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毒蜂出没处
8	注意安全 Caution	 注意安全 Caution	图形：惊叹号、黑色三角框和黄色背景。 作用：警告游客注意人身安全。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危险地带。 GB 2894 - 2008(2-1)

续表 5.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9	雷电区 Lightning area	 雷电区 Lightning area	图形：折线、椭圆剪影、黑色三角框和黄色背景。 作用：警告游客此处为雷电多发区。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雷电多发区
10	当心动物伤人 Beware of animals attack	 当心动物伤人 Beware of animals attack	图形：狮子侧面剪影、黑色三角框和黄色背景。 作用：警告游客在观赏时，注意动物伤人，不要近距离接触或喂食。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有危险动物处。 CJ 115 - 2000(2-2)
11	当心跌落 Caution, drop down	 当心跌落 Caution, drop down	图形：人倒置剪影、黑色三角框和黄色背景。 作用：警告游客前方有跌落危险。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容易跌落处。 GB 2894 - 2008(2-13)

续表 5.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12	当心礁石 Caution, reef	 当心礁石 Caution, reef	图形：人、船、礁石剪影、水纹、黑色三角框和黄色背景。 作用：警告游客行船或游泳时注意水中礁石。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有礁石处
13	当心落水 Caution, risk of falling into water	 当心落水 Caution, risk of falling into water	图形：人剪影、水纹、梯形、方形剪影、黑色三角框和黄色背景。 作用：警告游客当心落水。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容易落水处
14	禁止骑自行车 No bicycle riding	 禁止骑自行车 No bicycle riding	图形：自行车剪影、红色“禁止”标志。 作用：表示禁止自行车通行的区域。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禁止自行车通行区域入口处。 GB 5768 - 2008(6.4.12)

续表 5.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15	禁止游泳 No swimming	 禁止游泳 No swimming	图形：人侧影、水纹、红色“禁止”标志。 作用：表示禁止游泳的区域。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禁止游泳区域
16	禁止冲浪 No surfing	 禁止冲浪 No surfing	图形：人侧影、水纹、红色“禁止”标志。 作用：表示禁止在此处冲浪的水域。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禁止冲浪区域
17	禁止垂钓 No fishing	 禁止垂钓 No fishing	图形：鱼剪影、鱼钩、红色“禁止”标志。 作用：表示禁止垂钓的水域。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禁止垂钓处

续表 5.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18	禁止滑冰 No skating	 禁止滑冰 No skating	图形：人侧影、红色“禁止”标志。 作用：表示禁止滑冰。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禁止滑冰场所
19	禁止烟火 No burning	 禁止烟火 No burning	图形：燃烧火柴剪影、红色“禁止”标志。 作用：表示此处禁止使用烟火。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禁止烟火区域。 GB 2894 - 2008 (1-2)
20	禁止狩猎 No hunting	 禁止狩猎 No hunting	图形：人、狗侧影、枪、红色“禁止”标志。 作用：表示禁止狩猎的区域。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禁止狩猎区域

续表 5.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21	禁止攀登 No climbing	 禁止攀登 No climbing	图形：人剪影、横线、红色“禁止”标志。 作用：表示禁止攀登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禁止攀登处
22	禁止采摘 No picking	 禁止采摘 No picking	图形：手、花剪影、红色“禁止”标志。 作用：表示禁止采摘花朵或果实。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禁止采摘区域
23	禁止宿营 No camping	 禁止宿营 No camping	图形：帐篷剪影、红色“禁止”标志。 作用：表示禁止宿营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禁止宿营处

续表 5.0.1

序号	名 称	图形符号	设 置
24	禁止营火 No campfire	 禁止营火 No campfire	图形：火苗、木柴剪影、红色“禁止”标志。 作用：表示禁止营火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禁止营火区域
25	禁止踩踏 No trampling	 禁止踩踏 No trampling	图形：脚、草剪影、红色“禁止”标志。 作用：表示禁止在此处踩踏。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禁止踩踏区域
26	禁烟区 No smoking	 禁烟区 No smoking	图形：燃烧香烟剪影、红色“禁止”标志。 作用：表示禁止吸烟的场所。 设置：单独或组合设于禁烟区域。 GB 2894 - 2008 (1-1)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

引用标准名录

- 1 《安全色》 GB 2893
- 2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2894
- 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768
- 4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GB/T 5845.2
- 5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0001
- 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GB/T 15566
- 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GB/T 20501
- 8 《动物园安全标志》 CJ 115
- 9 《旅游饭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LB/T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风景园林标志标准

CJJ/T 171 - 2012

条 文 说 明

制 订 说 明

《风景园林标志标准》CJJ/T 171-2012，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 2 月 8 日以第 1281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制定了用于风景园林的专业标志、服务标志和安全标志，便于风景园林区管理和游人观览使用。

在本规程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调查研究了国内外风景园林标志，对以往风景园林标志设置的成功经验进行了总结，并在标准编制中加以采用。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管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中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风景园林标志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38
2	风景园林标志	39
2.1	一般规定	39
2.2	标志的组合	39
2.3	标志的文字和颜色	40
2.4	标志的设置	40
2.5	标志的维护和管理	41
3	风景园林专业标志	42
4	风景园林服务标志	43
5	风景园林安全标志	44

1 总 则

1.0.1 本条阐明了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随着风景园林事业的发展，全国的风景区和园林绿地越来越多，有必要制定统一的风景园林标志标准，以便于城镇风景园林标志的管理和使用，规范风景园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1.0.2 本条阐明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1.0.3 本条规定了风景园林标志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2 风景园林标志

2.1 一般规定

2.1.1 本条规定了风景园林标志应用的范围和使用的信息载体。

2.1.2 本条根据使用功能和服务对象将风景园林标志分成专业标志、服务标志和安全标志三个类别，方便了使用单位的配套选用和管理。专业标志表达了风景园林行业特有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信息。服务标志表达了为游客在参观游览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服务设施和项目。安全标志明确表达特定的安全信息，分为劝导类、警告类、禁止类标志。

2.2 标志的组合

2.2.1、2.2.2 规定了风景园林标志组合时，图形与文字、图形与图形应遵行的规定。

2.2.3 本条规定了图形标志与箭头符号组合时应符合《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20501 的规定，该规定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图形标志与箭头符号组合要求

箭头符号	含义	箭头符号	含义
	向左		左上；左前
	向右		左下
	向前；向上		右上；右前
	向下；向前（仅在可能与“向上”混淆时使用）		右下

2.3 标志的文字和颜色

2.3.1 本条规定了风景园林标志的中英文文字的字体和颜色。

2.3.2、2.3.3 规定了风景园林标志的图形与衬底色的对比度、首选基本色和安全色。

2.3.4 当制作标牌的材料本身颜色作为标牌的底色时，应防止外部环境色对标志颜色的影响。例如不锈钢等易反光材料在光线照射下会形成眩光，影响游人对标牌的识别。

2.4 标志的设置

2.4.1 本条规定了风景园林标志的设置要求。

2.4.2 本条规定了风景园林标志设置的长宽比例要求。

2.4.3 本条规定了风景园林标志设置时，可根据要表达的具体对象给出相应名称，例如：风景园林专业标志中第17号“景点”标志，可按照本地具体特征设计图形，如黄山特点的迎客松，西湖特点的断桥等。

2.4.4 本条规定，设置风景园林标志时，可根据实际需要把本图标志转换成镜像图形符号，例如男女卫生间标志和楼梯标志。

2.4.5 本条规定了标志应设置在醒目、不被其他物体遮挡的位置。例如，标牌设置的前面不应有树木、旗帜、广告牌遮挡，影响游人识别。

2.4.6 本条规定标志不应与广告等其他图形、文字混设。例如，标志不得和广告制作在同一牌匾上。

2.4.7 本条规定了标志可采用悬挂、落地、附着、摆放等方式设置。标志设置与安装应以实际情况为准，摆放的位置应醒目、得体并考虑长期使用。可采用：

1 悬挂（吸顶）：通过拉杆、吊杠等将标志上方与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连接的设置方式；

2 落地：将标志固定在地面或建筑物上面的设置方式；

3 附着：采用钉挂、焊接、镶嵌、粘贴、喷涂等方法直接

将标志的一面或几面固定在侧墙、物体、地面的设置方式；

4 摆放：将标志直接放置在使用处的设置方式。

2.4.8 标志可采用牌、板、带、灯箱、电子显示器（屏）等载体设置。标志的载体可随着科技的发展、新材料的出现，不断采用新的媒介，但以安全、环保、耐用为宜。标志载体应采用安全、环保、耐用、不褪色、防眩光的材料制作，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有触电危险的场所应使用绝缘材料。标志的载体形式：

1 灯箱：在箱体内部安装照明灯具，通过内部光线的透射显示箱体表面的信息；宜用于疏散标志、重要的引导标志和确认标志；

2 牌、板、带：将信息镶嵌、粘贴在平面上，可安置在侧墙、柱子或地面等地方；宜用于综合信息标志、安全标志和辅助引导标志等；

3 电子显示器（屏）：利用电子设备，发布实时运营信息；宜用于综合信息标志和检票口处的闸机出/入状态标志。

2.4.9 本条明确了风景园林标志标牌设置的安全要求，不应有对人体伤害的潜在危险。例如标牌的底缘不能低于 2m，标牌应设置牢固，防止强风对标牌稳固性的影响，标牌和支柱无尖锐棱角，不得用易碎材料制作标牌。

2.4.10 本条明确了风景园林标志在露天设置时的要求。风景园林标志在露天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的设置、施工的要求和规定。该标准适用于公路、城市道路、林区等道路上设置的标志。

2.5 标志的维护和管理

2.5.1 本条规定了风景园林标志的管理方法。

2.5.2 本条规定了风景园林标志的检查和维护的要求。

2.5.3 本条规定了风景园林标志的管理措施。例如服务设施地点变迁，应及时更换原标牌内容。

3 风景园林专业标志

本章为突出风景园林行业标志的特点，参照了现行国家标准和《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CJJ/T 121、《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 和《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 91 等行业标准，遵循了通用、重点、准确、少量和不断完善的编制原则。

为了科学管理和方便游人，使到陌生风景区和城市园林的游人容易寻找各种公共设施、景点、场所，为游客无障碍、快速、安全到达目的地提供方便，采用了从大环境、中环境到小环境的排序方式，依次列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度假村、公园、儿童乐园、水上乐园、海洋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城市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各类公园和山峰、峡谷、山洞、河、湖泊、沙滩、瀑布、林地、候鸟栖息地、古迹、塔、古树名木等 23 个风景园林专业标志，并对各个标志的含义进行了说明。其中新设计的标志 6 个，修改的引用标志 3 个，占专业标志的 40%。其余 14 个是引用国家标准的标志。

4 风景园林服务标志

本章根据我国风景园林行业的服务特点，为提高风景园林公共设施服务与管理，方便广大游客的需求，按照游人进入风景园林场所至离去的过程，编制了常用服务设施的标志。

本章遵循先通用后具体的排列顺序依次列出方向、停车场、自行车租赁、入口、出口、票务服务、无障碍设施、服务中心、人行步道、营火区、野炊区、露营地、游乐场、露天浴场、儿童活动区、观赏温室、景点、垂钓区、划船区、游艇（船）码头、宾馆（住宿）、观景点、售货亭、休息区、卫生间、餐饮、茶饮、饮用水、废物箱、失物招领、观览车、交通游览车、通行隧道、成人带领等 34 个风景园林服务标志，并对各个标志的含义进行了说明。其中新设计的标志 10 个，修改引用的标志 5 个，占服务标志的 45%。其余 19 个是引用国家标准的标志。此类标志包含了整个游览过程广泛使用的基本服务设施。

5 风景园林安全标志

本章按照保障风景园林区内游人安全的原则，归纳和提炼了易造成游人伤害的情况，选择了适合风景园林区的安全标志，同时为使这些安全标志具有高识别度，依据国家安全标志体例结构的规定，以劝导类、警告类、禁止类的顺序进行了编制。

本章依次列出劝导标志顺序为：紧急出口、应急避难场所、请勿携带宠物、非饮用水；警告标志顺序为：当心毒性植物、当心毒性鱼、当心蜂毒、注意安全、雷电区、当心动物伤人、当心跌落、当心礁石、当心落水；禁止标志顺序为：禁止骑自行车、禁止游泳、禁止冲浪、禁止垂钓、禁止滑冰、禁止烟火、禁止狩猎、禁止攀登、禁止采摘、禁止宿营、禁止营火、禁止踩踏、禁烟区等 26 个安全标志，并对各个标志的含义进行了说明。其中新设计的标志 16 个，修改引用标志 1 个，占安全标志的 65%。其余 9 个是引用国家标准标志。